公告版位提示

000002	万科A	B001
000426	兴业矿业	B003
000593	大通燃气	A19
000629	攀钢钒钛	B009
000651	格力电器	B001
000767	晋控电力	A21
000825	太钢不锈	A19
000927	*ST夏利	B002
000969	安泰科技	B001
000988	华工科技	B001
002052	*ST同洲	B005
002402	和而泰	B008
002412	汉森制药	B006
002500	山西证券	A20
002501	*ST利源	A11

002529	*ST海源	A21
002564	天沃科技	A21
002579	中京电子	A10
002599	盛通股份	B007
002615	哈尔斯	B003
002646	青青稞酒	A19
002647	仁东控股	B006
002721	金一文化	B007
002727	一心堂	A19
002733	雄韬股份	B002
002750	龙津药业	B005
002778	高科石化	B007
002798	帝欧家居	A10
002918	蒙娜丽莎	A10
002950	奥美医疗	B008

002952	亚世光电	B006
002995	天地在线	B006
003009	中天火箭	B002
003022	联泓新科	B006
003028	振邦智能	A24
003031	中瓷电子	A10
003033	征和工业	A11
300621	维业股份	B008
300894	火星人	A11
300926	博俊科技	A11
300927	江天化学	A10
300928	华安鑫创	A10
600155	华创阳安	A19
600157	*ST永泰	B005
600166	福田汽车	A21

600289	ST信通	B003
600317	营口港	B004
600332	白云山	B005
600378	昊华科技	B009
600783	鲁信创投	A23
600876	洛阳玻璃	A10
600895	张江高科	B005
601088	中国神华	B005
601599	鹿港文化	A11
601615	明阳智能	B011
601869	长飞光纤	B009
603187	海容冷链	B007
603383	顶点软件	B001
603659	璞泰来	B005
603666	亿嘉和	A21

603685	晨丰科技	B005
603822	嘉澳环保	A10
603828	柯利达	B003
605155	西大门	A11
605177	东亚药业	A18
605388	均瑶健康	B011
688022	瀚川智能	A23
688529	豪森股份	B005
688686	奥普特	A12
688698	伟创电气	A13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8

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博时基金	A17
宝盈基金	A20
长盛基金	B002
长信基金	A23
大成基金	A19
东吴基金	A24
富安达基金	A20
富国基金	A23
方正富邦基金	B011
光大保德信基金	A19
广发基金	A22
国联安基金	A20

国泰基金	B011
工银瑞信基金	B005
华安基金	B010
华宝基金	B002
汇丰晋信基金	B008
华商基金	B002
惠升基金	A22
汇添富基金	A21
华夏基金	B008
嘉实基金	B005
交银施罗德基金	A19
诺安基金	B010
诺德基金	A20
南方基金	B003
南华基金	A22

农银汇理基金	A23
平安基金	A20
前海开源基金	A22
融通基金	A24
申万菱信基金	B009
泰达宏利基金	B008
天弘基金	B005
西部利得基金	B003
兴业基金	A24
鑫元基金	A21
易方达基金	A20
银华基金	B008
中加基金	A22
招商基金	B003
中信保诚基金	B01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8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代行)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晓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舒立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邓晓博先生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舒立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晓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邓晓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同意聘任舒立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舒立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邓晓博先生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舒立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邓晓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电子邮箱:gree0651@cn.gree.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邓晓博先生简历

邓晓博先生,本科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020年11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晓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邓晓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舒立志先生简历

舒立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12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国家审计署武汉特派办副处长、处长。

舒立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舒立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欧永先生、郑元通先生合计持有股份1,47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欧永先生、郑元通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拟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3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至公告发布日,欧永先生、郑元通先生均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欧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7,200	0.46%	IPO前取得:5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7,200股
郑元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1,200	0.42%	IPO前取得:47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1,2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数为公司权益分派再经股东减持后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欧永	0	0%	2020/9/28 ~ 2020/12/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67,200	0.46%
郑元通	0	0%	2020/9/28 ~ 2020/12/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11,200	0.4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欧永先生及郑元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欧永先生及郑元通先生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欧永先生及郑元通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0日(周三)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新聘2020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新聘2020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晨、习志鹏

(2)联系电话:010-62188403

(3)传真:010-62182695

(4)邮政编码:10008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00,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按如下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新聘2020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1、以上每项提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提案的表决无效,赞成、弃权或反对的请分别在各自栏内划“√”;

2、若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划去;

3、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默认授权由受托人按其自己的意愿决定。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6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向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华工科技191,045,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下称“本次股份转让”),双方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

3、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恒基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武汉市国资委”)。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发来的《关于公开征集转让华工科技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经依法公开征集并履行华中科技大学审批程序,产业集团与国恒基金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产业集团向国恒基金转让所持有的华工科技191,045,514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19.0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46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90,882,244.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2020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产业集团	240,432,077	23.91%	49,386,563	4.91%
受让方				
国恒基金	-	-	191,045,514	19%

本次权益变动前,产业集团持有华工科技240,432,077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23.91%;国恒基金未持有华工科技股份。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华中科技大学。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恒基金将持有华工科技191,045,514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19.00%;产业集团将持有华工科技49,386,563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4.91%。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恒基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二、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74777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4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童俊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3号-1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单元20层1号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光电子、移动通信、激光、半导体、消费电子、软件信息、数控机床、能源环保、材料工程、机械设备、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出版印刷产业领域的技术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JYKU1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5亿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一期B8幢4层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日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编号	SLN812

三、本次权益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转让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次权益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产业集团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恒基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华中科技大学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

3、上述审批事项是否能够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4、若本次权益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转让各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产业集团与国恒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产业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国恒基金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0-12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国改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0年12月24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中万启盛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万启盛”)签署了《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公司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等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改基金”)。

2、国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7亿元,投资方式为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和创设、参股子基金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投资活动,投资领域为重点投向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反向混改项目。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中万启盛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占国改基金的比例为4.24%。本次投资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中万启盛入股前,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国改基金的份额认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国改基金中任职。

二、中国诚通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月22日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2层1229-1282室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务院持有中国诚通100%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中国诚通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持股管理、以及综合物流服务、生产资料贸易、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等。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诚通认缴出资金额240亿元,占国改基金的比例为33.95%。国改基金将聘请中国诚通的子公司担任基金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和投资决策。中国诚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中国诚通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国改基金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规模:人民币707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股东应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或管理公司的另行决定缴付各自的认缴出资额。

5、存续期限:除非股东协议另有约定,国改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十(10)年,自国改基金首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经国改基金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改基金的存续期限可以继续延长。

6、管理和决策机制:

(1)国改基金将按照国改基金《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权限执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2)国改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委员不超过十三名,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每名投委会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四分之三(3/4)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3)国改基金将主要投资业务委托管理公司管理,管理公司可按照国改基金《公司章程》对单笔投资限额以下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超过限额需要提交投委会批准;国改基金在存续期限(包括延长的存续期限)内应按照约定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

7、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国改基金存续期限内,经股东会决议,在支付基金费用、债务、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如有)、预留满足基金正常运营所需现金流和应支付管理公司的管理费的前提下,可将国改基金的可分配现金通过年度分红等方式,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退出机制:按照国改基金《公司章程》关于解散和清算的条款约定退出。

9、会计核算方式:国改基金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股东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0、投资方向:重点投向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民营企业反向混改项目。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国改基金,是基于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以及管理公司团队拥有的丰富投资经验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参与混改,助力业务发展。

本次投资国改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国改基金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存在投资基金在投资实施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准入限制、股权转让限制等因素,导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投资基金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

3、存在投资基金因正常投资事宜发生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五、其他

本次与中国诚通共同投资国改基金前十二个月,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基金运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